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衣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楷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,178元，及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6,144元，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